

研字〔2015〕100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种类型的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与考核。

第三条 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采用校企双导师制培养模式，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企业导师作用。探索建立导师组制度，形成由相关专业类别（领域）校内导师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常态机制。

第二章 导师选聘

第四条 选聘范围

（一）校内导师

1. 学校在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2. 优先考虑与联合培养企业联系紧密或有在研合作项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企业导师

1. 学校在聘企业研究生指导教师；
2.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企业中符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相关条件的人员；
3. 优先考虑与学校有在研合作项目的人员。

第五条 选聘时间

根据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际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六条 选聘程序

1. 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校内导师（或企业导师）聘任申请表》。

2. 校内导师申请人将申请材料交至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企业导师申请人将申请材料交基地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至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公室。

3.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领域（行业）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聘用。

第三章 考核聘任

第七条 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为三年。期满后根据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开展续聘工作，聘期考核合格以上者经本人自愿申请可进行续聘。聘期考核、续聘工作由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与选聘工作同期进行。

第八条 考核条件

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内除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考核标准外，还须满足以下考核条件：

（一）校内导师

1. 聘期内指导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不少于2人；
2. 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按时完成实践期满考核、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培养环节；
3. 每年定期参与由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的联合培养有关工作。

（二）企业导师

1. 聘期内指导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不少于2人；
2. 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3. 协助校内导师完成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期满考核等环节工作。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九条 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

生学位论文质量负有主要责任。

第十条 校内导师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包括招生选拔、培养方案制订、企业实践项目选题、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及答辩等环节。

第十一条 企业导师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指导和管理，具体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协助校内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聘用考核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申诉，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有关投诉。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它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校内导师聘任申请表》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企业导师聘任申请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11月25日